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219  
19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10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代表我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提出通知：美国部队已按照国际法行使自卫的自然权利，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波斯湾中美国船的攻击，采取了防卫行动，

1987年10月16日东部夏季时间约晚上11时，伊朗部队从伊朗占领的伊拉克领土发射一枚蚕式导弹击中位于科威特领水中悬挂美国国旗的“海岛城”号船。这是这种以导弹攻击在科威特水域中从事和平商业活动的悬挂美国国旗的船舶或其他非交战国船舶的一系列事件中的最近一次。而这类攻击行动又只是伊朗军队对美国进行一系列非法武装攻击中的最近事例，其中包括在国际水域布雷企图炸沉或损坏悬挂美国国旗的船舶，和无故射击美国飞机等。

1987年10月19日东部夏季时间约上午7时，美国军舰摧毁了位于波湾内国际水域中拉沙达特（又称鲁斯塔姆）处的伊朗军用海上平台。驻在该平台上的军队曾执行多种攻击悬挂美国国旗船舶和其他非交战国船只和飞机的行动。他们以雷达和其他手段监测美国护航队的动向、协调在我国护航队航路上的布雷行动、协助小艇攻击其他非交战国的航运、并对美国军用直升机开火，例如1987年10月8日的事件。事先曾发出过警告，以便平台上的人能够撤离。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弗农·沃尔特斯（签名）

87-25507